

#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规〔2024〕8号

##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 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奶业生产能力，提高奶业生产效率，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 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闽农牧〔2024〕12号）等4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5号）和《福建省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农牧函〔2024〕3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建宁县积极创建第二批（2024-2025年）全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县，力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本地奶业生产能力和效率，为提高福建省奶源自我保障水平做出贡献。现结合本县奶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发展基础和实施条件

近年来，建宁县奶业呈现发展起点高、产业链条全、绿色发展程度高、产品优质安全等特色。从资源禀赋条件、奶业发展基础以及产业政策环境等方面看，建宁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实施条件。同时，从补齐产业链短板、实现更快发展、满足更高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建宁县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工作具有现实迫切性和必要性。

### （一）县域农牧业资源禀赋优异

首先，建宁县区位优势突出。建宁县地处福建省西北部、闽赣边界，面积 1716.34 平方千米，是闽赣边界区域性交通枢纽，建泰高速、莆炎高速、向莆铁路、浦梅铁路使建宁四通八达，为建宁县奶业建设和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第二，建宁县自然环境优良。建宁县是福建“母亲河”闽江发源地，素有“闽地之母、闽山之巅、闽水之源”之称。全县林地面积 136984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78%，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长期保持 100%，交界断面水质达到国家二类标准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第三，建宁县具有适宜种植业养殖业发展的气候条件。建宁县地处中亚热带，属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又有大陆性山地气候特点，年均气温 16.8℃，年积温达 4900-5069.7℃。第四，建宁县以莲子、种子、果子为特色的农业久负盛名，是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全国南方林区重点县，也是全国最大的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县。全县种植水稻 20.03 万亩，年产秸秆 9.1 万吨，为畜牧业生产的原料供应提供了基础条件。2023 年，全县肉蛋奶总产量（牧业产量）3.96 万吨，牧业产值达 5.75 亿元。

## （二）建宁县奶业发展特色突出

一是奶业产业链发展起点高。2023 年，建宁全县奶牛年存栏 4000 头以上，年产鲜奶近 3 万吨，产值 1.31 亿元，占全县畜牧业总产值的 22.78%。奶业加工产业优势突出，拥有乳制品加工企业 2 家，年可加工乳粉、液态乳等乳制品能力 9.5 万吨。其中全省最大的奶粉生产企业——福建明一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拥有

乳粉生产线 5 条，年可加工乳粉 2.5 万吨；全省加工生产奶量排名第二的奶业生产企业——福建明一天籁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拥有液态奶生产线 7 条，年可加工生产巴氏鲜奶、酸奶、常温奶等乳制品 7 万吨。

**二是奶牛养殖机械化程度高。**建宁县奶牛养殖场配备一流的生产装备、先进的检测设备，拥有部分智慧牧场管理软件，以及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系统，各生产单元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目前已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1 家，相关企业获评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称号。

**三是产业链绿色发展水平高。**建宁县积极探索奶牛养殖与粮食、蔬果、文旅相结合的生态种养新模式，建立了种、养、加相结合的复合型生态系统模式，采用“牛—沼—草”的生态养殖模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有效缓解环境问题和饲草利用问题。全县奶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相关奶业企业获评农业部奶业休闲观光牧场、国家级生态农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福建省美丽牧场、福建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荣誉。

**四是利益联结和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一方面，建宁县乳品加工企业均与奶牛养殖场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每年签订规范的产销合同，合同一年一订，保障奶源与价格稳定。养殖场与饲草加工企业、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收购合同，采取土地流转、订单种植和合同收购等形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

收入。另一方面，乳品加工企业建立严格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定期对养殖场生产、环境、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在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车辆、上锁管理、空调运输、固定线路等方式，确保乳品质量。

### **（三）市县两级大力支持奶业发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发布的《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支持建宁奶牛产业升级。三产融合，做强畜产品加工业。依托优势畜产品主产区以及大型养殖企业，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业，提高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加快奶牛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发展乳制品精深加工，鼓励支持乳品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婴幼儿等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开展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推广畜牧业“三品一标”生产，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和特色产品品牌。集约创新，推动优质饲料资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在建宁等草食动物主产区培育推广优质牧草新品种、开发利用农作物，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加工、储运体系。

建宁县委、县政府对中央、省、市关于推动奶业发展的要求高度重视，统筹各类支持政策，完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建宁县农业农村“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围绕奶牛等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示范产业联合体。重点抓好奶牛等优良品种选育繁育，提高市场占有率。《建宁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提出，推动奶业整县推进开展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打造奶牛养殖数字农业标准化示范样板。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支持

规模奶牛养殖场数字化升级改造；将规模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纳入整县推进项目给予支持；加大对奶业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奶业保险政策；强化用地保障，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奶畜养殖用地、草畜配套用地；大力培育区域奶业品牌，促进乳品消费。

#### **（四）建宁奶业发展仍存在不足和难点**

建宁县奶业发展仍存诸多不足之处，需要通过各类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项目支持促进产业提质升级。一是需要解决本地草畜配套能力不足问题。一方面，由于规模化程度低等因素影响，建宁本地饲草种植成本较高，农民种植收益较低，导致当地农民种植饲草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本地缺乏牧草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和能力，影响了优质饲草的持续稳定供应。亟需借助财政补助资金提升农民饲草种植积极性，提升饲草料生产能力。二是部分设施设备需要升级改造。虽然目前建宁奶牛养殖企业已经应用农业物联网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及一些先进的饲养和检测方面的设施设备，但由于设备使用年份较长，存在老化现象，部分设施设备和现在市面上先进的设备相比仍然落后，生产效率较低。为了满足消费者更高产品要求，亟须升级改造现有奶牛养殖设施设备和饲草料生产设备，提高部分种植企业、养殖企业的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全县奶牛养殖生产效率和饲草料生产效率。三是奶业发展的联农带农作用需要进一步增强。除部分龙头企业外，建宁县农户参与奶业产业链较少，需要利用财政补助资金撬动企业投资，带动当地农户增收，推动上下游关联产业同步发展。

## 二、项目实施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和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为契机，以壮大经营主体为核心，以发展奶业新质生产力为重点，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按照“标准化建设、数字化养殖、生态化利用、品牌化打造”的发展思路，突出龙头企业引领、合作社示范、消费端牵引，提升全县奶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奶业高质量发展。

**1. 实施饲草料种植加工提升工程，完善饲草供应体系。**支持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或推广冬闲田种草和草田轮作，促进玉米、杂交狼尾草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建设饲草料机械化生产加工示范基地，完善青贮窖、黄贮窖、干草库、精料库、饲料调配站等设施，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推进饲草料高水平生产。

**2. 实施智慧牧场改造升级，完善奶业现代养殖体系。**立足于里心镇、黄埠乡，打造奶业发展优势产区，推动奶业生产提质增量。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种养结合的养殖场发展，开展“智慧牧场”建设，对饲喂、挤奶、保健、防疫、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统计分析

软件终端在奶牛养殖中的应用，实现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提高养殖场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奶牛繁殖管理，加强奶牛日常管理，提高奶牛生产效率。

### **三、建设目标和实施内容**

#### **（一）建设目标**

力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和增强建宁奶业产业链薄弱环节，实现奶业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全链增值。通过推进奶牛养殖场的改造提升工程，成母牛年平均单产水平提高到 9.5 吨以上。推动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和饲草料加工中心建设，发展饲草种植，提升本地草畜配套能力。

#### **（二）实施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规定的支持内容，经前期摸底、调研、申报、遴选、公示，研究确定如下项目。

1. **饲草料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按照就近、协调、有利于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优化种植模式和促进农业综合发展的原则，在里心镇上黎村建设优质饲草料种植基地，依托饲草料种植大户，建设和培育饲草料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配套饲草料种植基地，在养殖场周边合适区域就近配套衔接，新增狼尾草（巨菌草）、玉米种植作为饲草料，保障饲草料供应。狼尾草（巨菌草）、玉米等种植面积达到 440 亩。

表 1 饲草料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内容
1	建宁县绿茵丰牧业专业合作社	种植玉米、狼尾草（巨菌草）等 440 亩

2. 饲草料生产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加大优质饲草料开发利用的支持力度，依托现有的规模养殖场、饲料加工企业和饲草料种植基地就近配套衔接，建立专用奶牛高水平饲草料生产加工中心 1 个，支持生产基地开发建设精料加工、青贮窖等饲草料生产线设备，扩大生产能力，加快奶牛专用饲料的加工和供应，从源头上控制饲料质量，确保乳品质量安全。

表 2 饲草料生产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内容
1	建宁天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青贮窖 3550 平方米、饲草加工存储仓 2340 平方米，购置糖蜜罐、原料清理接收系统、粉碎系统、自动配料与混合系统、成品包装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成品仓、散装玉米豆粕仓、青贮铡草机等饲草收割、加工设施设备。

3. 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加强对现有奶牛养殖场圈舍及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精准喷淋、智能风扇、智能照明系统、自动天窗、智能刮粪板等智能化设备等推广应用，改造犊牛笼、牛舍档胸杆、颈夹等。完成建宁县辖区内奶牛养殖场改造提升 1 家，推动奶牛年平均单产水平提升至 9.5 吨以上。

表 3 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内容
1	建宁县上黎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购置精准喷淋、智能风扇、智能照明系统、自动天窗、智能刮粪板、改造犊牛笼、牛舍档胸杆、颈枷等。

### (三) 投资测算

1. 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向建宁县下达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2000 万元。由于当前奶牛养殖效益差，社会投资意愿弱，项目申报不足，申请使用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735.20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暂时留存县级财政账户，不得挪用。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508.64 万元，包括经营主体自筹资金 773.44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735.20 万元。其中，300 万元用于补助 1 个现代智慧牧场建设，400 万元用于补助 1 个饲草料生产加工中心建设项目，35.20 万用于补助 1 个饲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表 4 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总投资	自筹资金	申请支持资金
1	饲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建宁县绿茵丰牧业专业合作社	种植玉米、狼尾草（巨菌草）等 440 亩	66.03	30.83	35.20
2	饲草料生产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建宁天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青贮窖 3550 平方米、饲草加工存储仓 2340 平方米，购置糖蜜罐、原料清理接收系统、粉碎系统、自动配料与混合系统、成品包装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成品仓、散装玉米豆粕仓、青贮铡草机等饲草收割、加工设施设备。	809.88	409.88	400.00
3	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建宁县上黎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购置精准喷淋、智能风扇、智能照明系统、自动天窗、智能刮粪板、改造犊牛笼、牛舍档胸杆、颈枷等。	632.73	332.73	300.00
合计				1508.64	773.44	735.20

#### **（四）进度安排**

2024年1月—5月，完成项目调研、筹备等前期工作；

2024年6月—9月，完成奶业整县推进项目的县级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遴选等前期工作；

2024年10月完成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上报等工作；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招标工作，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的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2025年1月，项目竣工验收并拨付资金。

#### **（五）预期效益**

通过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全县奶牛养殖场和饲草料种植、加工基地的设施设备配套，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既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还可产生可观的社会效益，能够实现绩效目标。

**1. 预期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提高建宁县奶牛养殖企业的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等设施设备的整体装备水平，增加挤奶设备、饲草料收贮设备、自动饲喂设备、信息化监测设备，奶牛年均单产水平达到9.5吨以上。

**2. 预期社会效益。**一是增强本地奶源供给保障能力。建宁县是三明市奶业重点生产地区，推动现代奶业集群发展，对周边地区奶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有利于增强本地优质奶源供给保障能力。二是推进种养循环发展和资源有效利用。通过草畜配套项目实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利于建立健全

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建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的畜牧业绿色发展新体系、新模式。三是完善奶业产业链带动农民增收。通过完善和强化奶业产业链条，带动建宁县奶业实现全面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可以带动当地牧草种植基地建设，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长，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 四、项目管理

##### （一）补助对象遴选

1. 遴选条件。本县辖区奶牛养殖场、饲草料加工场（中心）、饲草料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养加一体化试点合作社等符合申报条件的奶业相关经营主体。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依法备案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饲草料加工中心、饲草料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且正常生产。二是项目单位场址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土地手续完备，企业无失信记录，具备承担项目配套资金经济能力，养殖环境符合防疫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立养殖档案。三是具备完善的养殖粪污处理能力，可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畜禽养殖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四是申报经营主体所申报的建设内容需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设定的支持范围之内。五是经营主体实有足够的资金来保障本项目建设资金

足额及时到位。六是饲草料种植、加工、奶牛养殖等设施、设备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七是奶牛养殖场奶牛养殖设施完善、年产奶量较高、销售渠道通畅。

## 2. 遴选过程

(1) 项目申报。根据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工作相关要求，建宁县按照“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2024年6月13日发布《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储备指南》，公开项目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文件依据等内容，通过宣传动员县内符合条件的奶业相关经营主体自愿申报。申报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经奶业相关经营主体主动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遴选出部分发展意愿强烈且符合条件的奶业经营主体，进入“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对象名单。

(2) 初步审核。2024年6月19-25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和内容。

(3) 实地考察。2024年7月8-17日，建宁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到各乡镇及部分村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考察，考察申报主体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并积极宣传扶持政策，发动其他潜在主体参与整县推进项目，扩大草畜配套规模。

(4) 补充征集。因项目申报不足，2024年9月5日再次公布《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政策公开》，公开项目文

件依据、补助对象、补助内容、补助标准、申报程序等内容。

**(5) 项目评审。**2024年10月18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考察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向工信、发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审，征求核实有关信息。

**(6) 项目确定。**评审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签订目标考核任务书，经县政府研究通过后，在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联文批复实施项目，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补助资金等。经批复的项目将作为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的依据。项目建设方案一经批复，原则上补助资金标准不变，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得减少。

## **(二)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按照批复文件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1. 企业自验。**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主体收集整理建设期间保存的相关建设资料（建设前、中、后照片或影像资料等），自行组织设计、设备供应商、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自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设备型号、发票原件和银行付款支付凭证审核、盖章确认，并形成自验报告备查。

**2. 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采取

分项目验收的方式，完工一个验收一个。项目单位应提供项目验收完整材料，主要包括验收申请报告，企业自验报告，设备购置清单，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工程预算书、决算书、审核文件，施工和采购合同（协议），项目资金收支出明细表（资金平衡表），发票和收据（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金额，其余即总投资扣除发票金额可附收据）、银行转账凭证（项目资金必须经公司银行账户收支，不得以“现金支付”替代“银行走账”。项目单位用自筹资金自行建设的项目支出，按照据实、科学的原则，使用票据应合法），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验收材料需做封面和目录，封面上标明：建宁县 2024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建设项目验收申报书。验收合格后，将项目验收材料汇编成册形成验收报告书，一式五份，报送县畜牧站。未能及时完工的项目实施主体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存档留存。

### **（三）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下达后，采用“项目法”分配，按照《福建省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农牧函〔2024〕32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完成绩效目标。

1. **补助标准**。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

体。草畜配套的饲草种植基地按每亩补助 800 元，饲草料生产加工中心建设单个主体补助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单个主体补助 300 万元。建设项目中央投资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0%，项目建设时间（补助时间）即项目开具发票的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竣工，财政补助资金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 补助原则。**项目主要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实施要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现行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助。享受补助的奶业相关经营主体须建立紧密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能够组织规范签订并履行生鲜乳、牧草等购销合同。项目县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及时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动员符合条件的奶畜养殖场等相关经营主体自愿申报。

**3. 资金拨付。**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拨项目补助资金。

## **五、利益联结机制**

推动建立养殖场、合作社、农户共同参与的奶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企业与当地农民合作，共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提升优质饲草料保障能力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养殖场与饲草加工企业、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收购合同，采取土地流转、订单种植和合同收购等形式，合理确定饲草收购价格，签订长期稳定的订单合同，保障饲草稳定供应。乳品加工企业与奶牛养殖场签订规范的产销合同，保障奶源与价格相对稳定。

##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工信局等主管部门领导参与的全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重大事宜决策、督查指导、绩效考核等工作，积极对接国家、福建省、三明市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申报、论证公示、项目实施、验收上报等工作；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等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落实好行业管理服务及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任务目标和实施措施，积极落实行业和属地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齐抓共推”的工作格局，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落细。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项目实施体系，加强工作统筹，为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切实压紧压实责任，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项目责任清单，明确相关责任。加强项目统筹管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动靠前推进，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项目早落地实施、早建成投产。加强调度管理，建立工作会商、定期调度、督导通报、中期

评估等工作机制，指定专人每个月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指导，每季度至少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12月15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确保项目建设序时推进，按期完成。

**（三）强化支撑保障。**统筹多方资源，推进专家指导，强化技术支持，完善要素供给，推动支撑保障工作走深走实。建立技术指导机制，由建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技术服务小组，加强与实施主体的联络，对良种繁育、饲料生产、乳制品加工等开展技术指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做好金融和土地要素供给，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落实各项目建设单位的自筹资金情况，撬动金融、社会等多元资本支持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奶牛政策性保险。强化用地保障，优先支持奶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奶畜养殖用地、草畜配套用地。

**（四）规范资金监管。**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划拨和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实行专款专用。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按照规定及时为建设主体拨付补助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并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

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及时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五）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结合建宁县实际，制定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效益等指标进行考核，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适时组织实地检查，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进度、检查问题、了解困难、总结经验、提出建议。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加强宣传指导。**充分调动各方主体积极性，宣传项目实施对保障奶类供给、推进奶业振兴的重要作用。结合项目实施，多渠道宣传奶业整县推进取得的成效。认真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创新形式和内容，适度宣传报道项目成效和推进经验，树立典型，扩大影响，营造促进项目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培育发展区域奶业品牌，推进品牌建设，树立建宁奶业良好形象，提升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建委农办〔2024〕6号

##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 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工作的领导，提升我县奶业生产竞争力，保障奶类供给安全，推动我县奶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姜炜根 建宁县委常委

副组长：

郑 文 建宁县财政局局长

黄银才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吴东文 县发改局副局长

黄立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明庚 县农机中心主任

兰小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永远 县工信局副局长

曾启雄 县市管局副局长

代文明 县品牌办主任

吴裕财 县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黄银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建宁县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动自然调整，不另行发文。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建农〔2024〕90号

##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成立建宁县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技术服务小组的通知

局属相关站所：

为健全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特成立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技术服务小组。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吴韶星（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成 员：杨毅平（建宁县畜牧站站长）

廖春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饶学雄（建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谢锦贤（建宁县动物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余金富（建宁县乡村产业发展股股长）

乐训权（建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站长）

邱麒玲（建宁县农村市场信息站负责人）

黄继明（建宁县里心畜牧水产站站长）

技术服务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由杨毅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蒋景红、周余涵聃、朱展标为办公室成员，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小组成员随工作变动自然调整，不另行发文。



## 附件 3

## 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拟安排补助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b>一、草畜配套</b>						
1	建宁县绿茵丰牧业专业合作社	饲草料种植基地建设	种植玉米、狼尾草（巨菌草）等 440 亩	35.20	申报主体、农技站、畜牧站	牧草种植每亩补助 800 元
2	建宁天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草料生产加工中心建设	建设青贮窖 3550 平方米、饲草加工存储仓 2340 平方米，购置糖蜜罐、原料清理接收系统、粉碎系统、自动配料与混合系统、成品包装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成品仓、散装玉米豆粕仓、青贮铡草机等饲草收割、加工设施设备。	400	申报主体、畜牧站	饲草生产加工中心建设补助 400 万元
<b>二、现代智慧牧场建设</b>						
3	建宁县上黎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智慧牧场改造升级建设	购置精准喷淋、智能风扇、智能照明系统、自动天窗、智能刮粪板、改造犊牛笼、牛舍档胸杆、颈枷等。	300	申报主体、畜牧站、信息站	现代智慧牛场建设补助 300 万元

## 附件 4

## 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 推进项目投资明细表

### 一、饲草料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建设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一) 玉米							
种植人工	亩	143	0.03	4.29	11.44	10.04	
打垄	亩		0.01	1.43			
田租	亩		0.05	7.15			
种子	亩		0.015	2.145			
化肥	亩		0.02	2.86			
农药	亩		0.0102	1.46			
收割、采 摘人工	亩		0.015	2.15			
(二) 巨菌草							
种植人工	亩	297	0.04	11.88	23.76	20.79	
打垄	亩		0.01	2.97			
田租	亩		0.036	10.69			
种子	亩		0.02	5.94			
施肥人工	亩		0.01	2.97			
收割人工	亩		0.034	10.10			
合计				66.03	35.20	30.83	

## 二、饲草料生产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明细表

建设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饲草加工 存储仓	平方米	2340	0.08547	200.00	100.00	100.00	
糖蜜罐	个	2	5	10.00	5.00	5.00	
原料清理 接收系统	套	1	9.87	9.87	4.94	4.94	
粉碎系统	套	1	12.23	12.23	6.12	6.12	
自动配料 与混合 系统	套	1	33.47	33.47	16.74	16.74	
成品包装 系统	套	1	24.95	24.95	12.48	12.48	
智能化控 制系统	套	1	99.26	99.26	49.63	49.63	
成品仓	套	1	29.46	29.46	14.73	14.73	
散装玉米 豆粕仓	套	1	103.14	103.14	51.57	51.57	
青贮 铡草机	台	1	3.5	3.50	1.75	1.75	
青贮窖	平方米	3550	0.08	284.00	137.06	146.94	
合计				809.88	400.00	409.88	

### 三、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明细表

建设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精准喷淋	米	2160	0.075	162.00	81.00	81.00	
智能风扇	扇	643	0.18	115.74	57.00	58.74	
智能照明系统	套	12	5	60.00	30.00	30.00	
自动天窗	平方米	2160	0.05	108.00	54.00	54.00	
智能刮粪板	套	12	7	84.00	42.00	42.00	
牛舍档胸杆	米	3174	0.005	15.87	7.00	8.87	
犊牛笼改造	组	75	0.4	30.00	15.00	15.00	
颈枷	米	2040	0.028	57.12	14.00	43.12	
合计				632.73	300.00	332.73	

## 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中央财政使用效益，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设置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 4 项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成本、效益、满意度等 5 项二级指标，完成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县数量、平均奶牛单产水平、成本支出控制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等 5 项三级指标，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确保绩效评价的公平性、准确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按照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采用打分的方式进行绩效考评。

###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现场考核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评分。**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建宁县奶产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绩效自评打分，自评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于当年12月3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报送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地考察评价。**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成考核评价小组，对照《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附表），采取听汇报、查阅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个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含）-89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严格绩效考核**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成立考核小组，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逐项打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 附件 6

## 2024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建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 县推进县数量（个）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县数量	1
		质量 指标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 县平均奶牛单产水平 （≥吨/年）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平均奶牛单产 水平	9.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成本支出控制 情况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	使用过程中未发生 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 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 施满意率	≥90%

## 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目标考核任务书（模板）

为实现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目标。落实生产目标责任，提高生产经营效益，推动建宁县奶业整区健康发展，特签订目标考核任务书。

### 一、任务目标内容

#### （一）建设目标

本公司严格按照《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中既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于 202=年=月完成竣工验收。

建设内容包括：

- 1.
- 2.
- 3.

####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奶牛年均单产水平由 9.0 吨提高到 9.5 吨，成本支出控制 $\leq 100\%$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geq 90\%$ 。

#### （三）社会效益目标

1. 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扩大玉米、狼尾草、黑麦草

等饲草料种植面积，构建种养结合模式，促进草畜配套衔接。

2. 积极聘用周边农民，促进农村居民收入提高，助力村级财政增收。

3. 建立技术培训体系，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合作，邀请业界专家、大学教授对奶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知识水平、提升技术实力，为建宁县奶业培养优秀人才。

4. 提供先进技术展示和现场观摩，为建宁县奶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 **(四) 管理目标**

建立管护机制，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设置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 **(五) 安全目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意识，遵守安全条例，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 **(六) 资金管理**

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自筹资金不低于==万元，保证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 **(七) 项目申报管理**

本项目所引进设施设备除享受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补助外，不重复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政策补贴。

## **二、考核办法**

由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对目标任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如有未达到任务目标的，建宁县农业农村局有权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相关目标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将具体情况上报至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经查属实后，追回未完成部分的财政补助资金或全部财政补助资金，三年内不予申报财政补贴项目。

### 三、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建宁县农业农村局与本公司各执一份。本任务书经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模板）

2024 年 × × × × × × 公司申报建宁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建设项目，总投资 × × × × 万元，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由我单位自筹解决，并保证及时筹措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我单位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无多头、重复申报，未享受过财政补助、补贴；
  3.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和批准使用范围使用；
-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

抄送：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